



# 「雜阿含經」研習

## 「雜阿含經」論無常、苦、無我

文·卷一》。

蔡惠明

### 一、以四諦爲根本，以緣起爲總法則

什麼是佛教？廣義地說，它是一種宗教，包括它的經典、教法、儀式、習慣、教團組織等；它就是佛陀的教說。佛教亦稱爲「佛法」。佛法的基本內容可以用「聖諦」來概括（諦是真理或存在的意思）；苦諦，指經驗世界的現實，主要是三界生死輪迴的苦惱；集諦（或稱「因諦」），指產生苦惱的原則；滅諦，指痛苦的消滅；道諦，指滅苦的方法。《雜阿含經》第三八七經載：世尊告諸比丘：

戒取、疑）已斷、已知，是名離關鍵。云何平治城塹？謂無際生死，究竟苦邊，是名度諸峻難。云何解脫結縛？謂愛已斷、已知。云何建立聖幢？謂我慢已斷、已知，是名建立聖幢。」

佛經所說的道理很多，其實都是圍繞四聖諦而開展討論的。四聖諦所依據的根本原理是緣起論，佛教的所有教義都是從緣起論這個源泉流出來的。緣，意爲關係或條件。緣起即諸法由緣而起；宇宙間一切事物和現象的生起變化，都有相對的互存關係和條件。《中阿含經》卷四十七載：「此有則彼有，此生則彼生，此無則彼無，此滅則彼滅。」用以說明緣起的基本理論。它是原始佛教針對當時各宗教哲學主張宇宙是「大梵天造」、「大自在天造」，或從「自性生」、「宿因生」、「偶然因生」、「生類因說」等理論而提出，用以解釋世界、社會、人生和各種精神現象產生的根源。最早的緣起說是「業感緣起」，即十二因緣說，

主要用以解釋人生痛苦的原因，但後來各派對緣起的認識和解釋各有不同。佛經上說緣起可以歸納爲四個重要論點：一、無造主；二、無我；三、無常；四、因果相續。佛教認爲，任何一個因都是因生的，任何一個緣都是緣起的，因又有因，緣又有緣，從時間方面說，無始無終；從空間方面說，無邊無際。佛教不承認有人格化的造物主，也否認宇宙本原的人格化存在。無我是指一切事物皆無獨立的存在自體。無常則是說一切事物受到時、空條件的制約而變動不居。因果相續，就是說因緣所生的一切法固然是生滅無常的，而又是相續不斷的，如流水一般，前前逝去，後後生起，因因果果，沒有間斷，這是從時間而言；從空間來說，因果關係固然錯綜複雜，但其間又法則井然，一絲不亂。一類的因，產生一類的果，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因與果相符，果與因相順。這四個論點實際上只有兩個：無常和無我。無常就是生滅相續，它包括了「因果相續」的意義。無我就是沒有主宰，既沒有一身的主宰，也沒有宇宙萬有的主宰，當然就沒有造物主了。緣起說是佛教對宇宙萬有的總解釋。

「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爲正觀。正觀者，則生厭離；厭離者，喜貪盡，喜貪盡者，說心解脫。」

無常是三法印之一。佛教根據緣起原理，認爲宇宙萬有（一切事物和思維概念）都是生滅變化無常的。佛經中常提到有一、剎那無常。謂一切有爲法，剎那之間，有生、住、異、滅的變化；二、相續無常。謂一切有爲法在一期相續上有生、住、異、滅的四相。佛教不僅認爲一切事物和現象的變化是普遍存在的，而且還認爲有其發展的過程，可分爲四個連續相承的階段或呈現爲四種相狀，稱爲「四相遷流」，即生、住、異、滅。一種事物和現象的生起稱「生」，形成後有其相對穩定性稱「住」，在相對穩定中又無時不在變異稱「異」，事物或現象在不斷變異中消滅稱「滅」。任何事物和現象在一剎那中都具有四相遷流。

一、衆生無常。謂人生是無常的，也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，表現爲生、老、病、死。

二、世界無常。謂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無常的，無時無刻不在流動變遷中，最後歸於消滅。

二、觀諸行無常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一經中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一經闡述，從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起觀，進而觀無常、空、非我，這是趨向心解脫的修行方法。

。」

「雜阿含經」第二五七經中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一切行無常，不恒、不安，是變易法。諸比丘！常當觀察

一切諸行，修習厭離，不樂解脫。」時有異比丘……合掌白佛：

「壽命遷滅，遲速如何？」佛告比丘：「我則能說，但汝欲知者難。」比丘白佛：「可說譬不？」佛言：「可說。」佛告比丘：

「有四士夫，手執強弓，一時放發，俱射四方。有一士夫，及箭未落，接取四箭。云何比丘！如是士夫，爲捷疾不？」比丘白

佛：「捷疾，世尊！」佛告比丘：「此接箭士夫，雖復捷疾，有地神天子，倍疾於彼；虛空神天，倍疾地神；四王天子，來去倍疾於虛空神天；日月天子，復倍疾於四王天；導日月神，復倍疾於日月天子。諸比丘，命行遷變，倍疾於彼導日月神。是故諸比丘，當勤方便，觀察命行無常迅速如是。」

東晉郗超著「奉法要」，會引「四十二章經」世尊演說「無常」，闡述得更明確，更有緊迫感。經文不長，謹錄於下：

「佛問諸弟子，何謂『無常？』一人曰：『百不可保，是爲無

無常。』佛言：『非佛弟子。』一人曰：『出息不報，便就後世，是爲無常。』佛言：『真佛弟子。』」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一八六經中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猶如有人火燒頭衣，當云何救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起增上欲，殷勤方便時救令滅

火故，當修止。斷何等法無常故，當修止？謂斷色無常故，當修止；斷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故，當修止。」如是廣說，乃至……

「如無常，如是過去無常、未來無常、現在無常、過去未來無常、過去現在無常、未來現在無常、過去現在未來無常，亦如上說。」

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二八九經中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於四大身厭、離欲、背捨而非識。所以者何？見四大身有增、有減、有取、有捨，而於心、意、識，愚癡無聞凡夫不能生厭、離欲、解脫，所以者何？彼長夜於此保惜繫我，若得、若取，言：是我、我所、相在。是故，愚癡無聞凡夫不能於彼生厭、離欲、背捨。愚癡無聞凡夫寧於四大身繫我、我所，不可於識繫我、我所。所以者何？四大色身或見十年住，二十、三十……乃至百年，若善消息或復少過；彼心、意、識日夜時刻，須臾轉變，異生異滅。猶如獮猴游林樹間，須臾處處，攀捉枝條，放一取一，彼心、意、識亦復如是，異生異滅。」

由此可見，當現觀無常，修止。並用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觀無常。如「雜阿含經」第八經中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、未來色無常，況現在色！聖弟子如是觀者，不顧過去色，不欣未來色，於現在色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如是過去、未來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、無常，況現在（受、想、行、）識；聖弟子如是觀者，不顧過去識，不欣未來識，於現在識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」這是現觀無常的綱要。

### 三、觀受如是苦

釋尊認為人的行為與業力有關。「行」是支配人們有目的行動的意志，本質就是業力，即身、口、意三業。如果進一層追問：「業是由什麼決定的？」他的答復是由「無明（無知）」。衆生對什麼無知？釋尊認為，人生是無常的，終歸要消滅的，而衆生却要求它常，這就是「無明」。人生也是無我的，因為它不會自生，所以沒有自體，像房屋是由磚瓦木石結合起來的一樣，人是由五蘊結合而成。衆生却要求有我，這就是無知（無明）。由於這種無知而發生的業惑，就是苦的總根源。

釋尊論證人生「無常」、「無我」因而提出了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一切皆苦」三個命題，合稱為「三相」（「相」指特徵）；又稱「三法印」（「法印」是鑑定「法」是正邪）。以後於「三相」之外，加入「涅槃寂靜」，稱為「四法印」。後來人們認為「無常」、「無我」裏已包括着苦，又把苦去掉，仍為「三法印」。三法印正是由緣起支作基礎而發展的。緣起支包括「生起」和「還滅」，即來與去。來指苦的產生，去是指還滅趨向涅槃。釋尊常說，懂得了緣起說，也就懂得了「法一」，所以緣起是佛教的總法則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四九〇經中，闍浮車問舍利弗：「云何爲苦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苦者，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恩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求不得苦，畧說五受陰苦，是名爲苦。」

復問：「舍利弗！有道有向，斷此苦耶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有，謂八正道——正見……乃至正定。」

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九經中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亦非我所，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聖弟子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，解脫者真實智生；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可見「五蘊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，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」是「雜阿含經」對三法印闡述的教示，我們應領悟其中的關係，依教修行，不能孤立地看無常、苦、無我，而應加以統攝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二〇二經中，尸羅比丘尼說偈言：

「汝謂有衆生，此則惡魔見；唯有空陰聚，無是衆生者。如和合衆材，世名之爲車；諸陰因緣合，假名爲衆生。其生則苦生，住亦即苦住，無餘法生苦，苦生苦自滅。捨一切愛苦，離一切闡明，已證於寂滅，安住諸漏盡。已知汝惡魔，則自消滅去！」

### 四、觀諸法無我

無我亦稱非我、非身，三法印之一。佛教根據緣起理論，認爲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沒有獨立的、實在的自體，即沒有一個常一主宰的「自我」的存在。在「雜阿含經」中着重論述了佛教的無我論。如謂「無常是苦，是苦者皆非我」，「此形非自作，也非他作，乃由因緣生，因緣滅則滅。」主張世界上一切事物都不會自生，而是因緣和合而成，不是固定不變的，單一的獨立體，而是種種因素剎那、剎那依緣而生滅的。由於人是由色、受、想、

行、識五蘊組成的，在這樣的結合體中，既然「五蘊皆空」，也就沒有常住不變的「我」，因此「諸法無我」。

無我可分爲人無我和法無我：一、人無我（人空），人是五蘊和合而成，沒有常恆自在的主體——我。二、法無我（法空），認爲一切都由種種因緣和合而生，不斷變遷，沒有常恆的主宰者。一般說法，小乘佛教主張人無我，而大乘佛教則認爲一切皆空，法的自性也是空的，一切法的存在都是如幻如化，因此它不僅主張人無我，而且主張法無我。因爲一切事物和現象按其本性來說都是空的，它們所表現的只不過是一種假象，即「性空幻有」。

前文已指出，佛教的無我學說是針對婆羅門教的有我論而提出的。婆羅門教認爲大梵天是宇宙萬有的主宰，「梵」是無所不在的本質，自我是梵的一部份或梵的化身。這種自我，其量廣大，難測邊際，只有親證梵我同一，才能達到真正解脫的目的。

因此，原始佛教提出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涅槃寂靜」三法印說，具有重要意義，只是在部派佛教時期，各派對此解釋不同，引起了許多爭論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二九三經中，世尊告異比丘：「我已度疑，離於猶豫，拔邪見刺，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，何處有我？爲彼比丘說法，爲彼比丘說賢聖出世，空相應緣起隨順法？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，所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處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集，……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

「如是說法，卽彼比丘猶有疑惑猶豫。先不得得想、不獲獲想，不證證想，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曇沒、障礙。所以者何？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，倍聞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；如此二法，謂有爲、無爲。有爲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，無爲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，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。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；斷諸徑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滅，是名苦邊。比丘！彼何所滅，謂有餘苦。彼若滅止、清涼、息沒，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」

正由於緣起「甚深難見」，使諸派對「無我」引起爭論，說一切有部提出「法體恒有」、「三世實有」；只承認「人無我」，不承認「法無我」。而犢子部却設立一個名爲「補特伽羅」的「我」來，把原始佛教的「諸法無我」從深處否定了。

雖然，無我「甚深難見」，但又必須通達。「雜阿含經」第二七〇經，釋尊說：

「諸比丘！云何修無常想，修習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慢、無明？若比丘於空露地、若林樹間，善正思惟，觀察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、無常。如是思惟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慢、無明。所以者何？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，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這與第九經中佛說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，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」聯繫起來一起現觀修習。

爲鬼神、靈魂不死的觀念。以形、神爲二，形盡神不滅，在哲學

觀上屬二元論。「淮南子」、羅含「更生論」、慧遠「形盡神不滅論」分別從道家的萬物本原論、玄學崇有論、玄學本體論的角度

深化了中土的神不滅論，中土形神關係及神滅神不滅論中的「神」，字義本爲「伸」（引出萬物等），引伸爲無形而有神妙作用的東西，所謂「陰陽不測之謂神」，實際主要指人的精神，有佛學所說心識（五蘊中的識蘊）和婆羅門教所說「神」（神）的雙重含義，本來是一含義寬泛、渾淪不清的概念，神滅論、神不滅論諸家對它的理解也不無差別。按佛家中道的輪迴觀，只能說五蘊相續不斷，不能單獨說識蘊或神不滅。當時中土佛教界的神不滅論者，基本上都未以佛家的中道爲原則，依緣起法則論證輪迴。其中影響最大的慧遠，也主要從玄學本體論出發，以神爲超越物質、本不生滅、「精極而爲靈」的「本根」，有似於玄學所說的萬物本根、本體——「本無」。這種意義上的神，具有濃厚玄學氣息，接近了後來在佛學中才明朗化的本不生滅之「心性」。而且，慧遠還將「情」（人心之煩惱貪愛等）與「神」分開，說「情爲化之母，神爲情之根」，以神爲人心理活動、精神活動的根本，與心性、真心的含義相近，但論述畢竟不太明晰，太多玄學氣味。慧遠強調神的超物質性、神妙性，以火傳異薪喻神傳異形，對佛家輪迴說不無深化，但他論證形盡神不滅的思路基本上仍是中國式的、玄學化的，與印度佛教緣起的、中道的輪迴觀基本思路不同。這種中國式的神不滅論，難免忽視精神對形體依賴關係的理論漏洞，既墮於不滅之一端，自難免神滅論者從另一極端發起攻訐。至南北朝，神滅論與神不滅論的爭訟成爲當時思想界的重大事件，持續了一百多年。

（完）

（上接第42頁「『雜阿含經』論無常、苦、無我」）

佛世時期，對「無我」亦有過不同的看法。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一〇經載：

「時薩遮尼犍子白佛言：『我聞瞿曇作如是說法，作如是教授諸弟子，教諸弟子於色觀察無我，受、想、行、識觀察無我。此五受陰，勤方便觀察：如病、如癱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爲是瞿曇有如是教，爲是傳者毀瞿曇耶？如說說耶？不如說說耶？如法說耶？法次法說耶？無有異忍來相難詰，令墮負處耶？』佛告薩遮尼犍子：『如汝所聞，彼如是說，如法說，法次法說，非爲謗毀，亦無難問令墮負處。所以者何？我實爲諸弟子如是說法，我實常教諸弟子令順正法。教令觀色無我，受、想、行、識、無我。觀此五受陰，如病、如癱、如刺、如殺。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』薩遮尼犍子白佛言：『譬如世間，一切所作皆依於地，如是色是我人，善惡從生；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人，善惡從生。……』佛告火種居士：『汝言色是我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我，得隨意自在，令彼如是，不令彼如是耶？』時薩遮尼犍子默然而住。佛告火種居士：『速說，速說，何故默然？』如是再三，薩遮尼犍子猶故默然。時有金剛力士持金剛杵，猛火熾然，在虛空中，臨薩遮尼犍子頭上，作是言：『世尊再三問，汝何故不答？我當以金剛杵碎破汝頭，令作七分。』薩遮尼犍子得大恐怖。……最後佛演說無我觀法，使他信服，限於篇幅，未能盡錄，請自查閱。

綜上所述，可見無常、苦、無我三法印是基本的，不能隨便否定。「大智度論」卷二十二稱：「佛法印有三種，一者一切有爲法，念念生滅皆無常；二者一切法無我；三者寂滅涅槃。」說明三法印亦爲大乘所承認。至於涅槃寂靜當在以後有機緣再談。